

附件 1

第 MEPC.305(73)号决议 (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过)

《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997 年议定书附则修正案

《防污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 (禁止载运用于燃烧以推进或船上操作的非合规燃油)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能的第 38(a)条，

注意到经 1978 年和 1997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第 16 条规定的修正程序，以及赋予本组织适当机构审议其修正案以供缔约国通过之职能，

在其第 73 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禁止载运用于燃烧以推进或船上操作的非合规燃油的《防污公约》附则 VI 建议修正案，

1 按《防污公约》第 16(2)(d)条，通过《防污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中；

2 按《防污公约》第 16(2)(f)(iii)条，决定该修正案须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被视为获得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或拥有合计商船总吨位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 50%的缔约国，已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按《防污公约》第 16(2)(g)(ii)条，该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获得接受后，应于 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防污公约》第 16(2)(e)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所含修正案文本的核正无误副本送交《防污公约》各缔约国；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送交非《防污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各会员。

附件
《防污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
(禁止载运用于燃烧以推进或船上操作的非合规燃油)

附则 VI
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规则

第 14 条

硫氧化物(SO_x)和颗粒物

一般要求

1 第 1 段由以下替换:

“1 船上使用的或载运供船上使用的燃油硫含量不得超过 0.50% m/m。”

排放控制区内的要求

2 第 3 段由以下替换:

“3 就本条而言, 排放控制区须为任何海上区域, 包括由本组织根据本附则附录 III 中设定的标准和程序而指定的任何港口区域。本条规定的排放控制区系指:

.1 本公约附则 I 第 1.11.2 条中定义的波罗的海区域;

.2 本公约附则 V 第 1.14.6 条中定义的北海区域;

.3 本附则附录 VII 中坐标所述的北美排放控区; 和

.4 本附则附录 VII 中坐标所述的美国加勒比海排放控制区。”

3 第 4 段由以下替换:

“4 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域内航行时, 船上使用的燃油硫含量不得超过 0.10% m/m。”

4 删除小标题“评审实施”和第 8、9、10 段。

附录 I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IAPP)证书格式(第 8 条)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IAPP 证书)的附页

5 第 2.3.1 和 2.3.2 段由以下替换, 并新增第 2.3.3 段如下:

“2.3.1 当船舶在第 14.3 条规定的排放控制区外航行时, 该船使用:

- .1 硫含量不超过 0.50% m/m 的燃油(燃油装舱单记录), 和/或.....
.....
- .2 第 2.6 段所列的按第 4.1 条认可的在 SO_x 减排上至少与使用硫含量不超过 0.50% m/m 的燃油一样有效的等效布置.....
.....

2.3.2 当该船在第 14.3 条规定的排放控制区内航行时, 该船使用:

- .1 硫含量不超过 0.10% m/m 的燃油(燃油装舱单记录), 和/或.....
.....
- .2 第 2.6 段所列的按第 4.1 条认可的在 SO_x 减排上至少与使用硫含量不超过 0.10% m/m 的燃油一样有效的等效布置.....
.....

2.3.3 如船舶没有第 2.6 段所列的按第 4.1 条认可的等效布置, 该船载运供船上使用的燃油(燃油装舱单记录)含硫量不得超过 0.50% m/m.....
.....
”
